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15 日第 47/E35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落實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》中所訂定的鼓勵優生多育政策，特區政府於 2018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調升社會保障制度的出生津貼至 5,000 元，符合申領要件的父母雙方均可申請。

按照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社會保障制度給付金額，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後，將以行政長官批示方式作出公佈。為此，社會保障基金已隨即啟動相關行政程序，建議將出生津貼調升至 5,000 元，效力追溯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完成討論相關建議，並予以一致同意的意見。社會保障基金現正跟進後續的行政工作，隨後將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方式作出正式公佈，爭取盡快落實執行相關措施。換言之，每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或被收養的子女，其父母只要符合申領要件，均可按調升後的金額獲發出生津貼 5,000 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最後，感謝李靜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保障基金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容光耀

2018年1月24日